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收購若干醫藥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有關華邈收購事項之華邈協議；
- (ii) 有關華泰收購事項之華泰協議；
- (iii) 有關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之黑龍江國藥協議；及
- (iv) 有關江油收購事項之江油協議。

為免生疑問，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全部乃與賣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交易分類而言，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國藥香港擁有約36.43%，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目前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藥香港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有關華邈收購事項之華邈協議；
- (ii) 有關華泰收購事項之華泰協議；
- (iii) 有關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之黑龍江國藥協議；及
- (iv) 有關江油收購事項之江油協議。

為免生疑問，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及(ii)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中藥產品。本公司由國藥香港(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36.4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下文。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華邈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雙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華邈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邈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華邈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華邈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華邈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華邈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約等於255.6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到華邈之以往盈利業績、華邈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補充性質及預期透過將華邈中藥飲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而創立的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按華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約等於26.3百萬港元)計算之過往市盈率約9.7倍，而董事認為將符合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華邈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華邈收購事項的代價。

## **先決條件**

華邈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批准轉讓華邈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及
- (ii) 獨立股東已批准華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華邈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主管工商部門申請華邈股東變動登記。華邈完成將於華邈股東變動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華邈完成後，華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華泰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雙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華泰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華泰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除租賃已出租予華邈、華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若干物業外，華泰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華泰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華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約等於164.7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到華泰所持資產之性質、華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所示之華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初步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華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華泰收購事項的代價。

## 先決條件

華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批准轉讓華泰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及
- (ii) 獨立股東已批准華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華泰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主管工商部門申請華泰股東變動登記。華泰完成將於該股東變動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華泰完成後，華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其他條款**

買方已同意擔保於華泰完成後結算華泰欠付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約等於193.0百萬港元)。

## **黑龍江國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雙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黑龍江國藥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黑龍江國藥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黑龍江國藥主要從事向醫藥公司分銷中藥飲片及向中國黑龍江省醫院分銷成藥。其亦於中國哈爾濱持有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零售物業。此外，其於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個中草藥種植基地。黑龍江國藥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約等於72.5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到黑龍江國藥分銷業務的營運規模、黑龍江國藥所持資產性質、黑龍江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所示之黑龍江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初步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的代價。

### **先決條件**

黑龍江國藥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批准轉讓黑龍江國藥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及
- (ii) 獨立股東已批准黑龍江國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主管工商部門申請黑龍江國藥股東變動登記。黑龍江國藥完成將於黑龍江國藥股東變動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黑龍江國藥完成後，黑龍江國藥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江油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雙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油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江油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江油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六年底，江油之新生產車間完工，用於在江油市生產毒性中藥飲片。江油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江油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約等於96.4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到江油中藥飲片業務的營運規模、江油所持資產性質、江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所示之江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初步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江油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江油收購事項的代價。

## 先決條件

江油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批准轉讓江油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及
- (ii) 獨立股東已批准江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江油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主管工商部門申請江油股東變動登記。江油完成將於江油股東變動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江油完成後，江油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華邈

華邈為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其於北京設有兩個生產基地，生產800多種中藥飲片產品，主要售予北京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其亦生產養生產品及提供飲片代煎服務。

賣方於華邈之總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5.9百萬元(約等於約66.0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99,540	556,621
除稅前溢利	19,729	23,516
除稅後溢利	25,186	22,31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0,414

### 華泰

華泰為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一個工業區，現出租予關聯人士以賺取租金收入。一期及二期廠區現分別出租予華頤及華邈，作生產用途。相關租賃於華泰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華泰亦已將若干工業單位及辦公室出租予賣方為期三年，總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約等於2.7百萬港元)。相關租賃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年度租金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賣方於華泰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9.7百萬元(約等於105.8百萬港元)。

華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70	7,369
除稅前虧損	(2,736)	(17,955)
除稅後虧損	(2,736)	(17,44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7,473

### 黑龍江國藥

黑龍江國藥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向醫藥公司分銷中藥飲片，並向中國黑龍江省內的醫院分銷成藥。其亦經營一家連鎖零售藥店，並擁有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之位於哈爾濱的若干零售物業。此外，黑龍江國藥在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處中藥材種植基地。

賣方於黑龍江國藥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約等於18.9百萬港元)。

黑龍江國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4,412	136,879
除稅前溢利	1,514	1,426
除稅後溢利	1,131	1,13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5,865

#### 江油

江油為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江油已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在四川建設新的毒性飲片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其年產能可達4,000噸。

賣方於江油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4.2百萬元(約等於64.0百萬港元)。

江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3,842	49,574
除稅前溢利	2,086	2,005
除稅後溢利	1,767	1,84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3,598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對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目前公司正處於行業開放前的窗口期，是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好時機。同時，各地地方保護政策頻出，擁有本地化企業有助於公司業務在當地持續發展。通過收購華邈，黑龍江國藥，可以借助其成熟的醫院銷售網路，與本集團已有的銷售渠道發揮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拓展本公司在北京和東北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

飲片作為中藥傳統產業，一直得到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於二零一六年，飲片行業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收購華邈及江油與本集團加強該產業的目標一致，並將即時分別擴大本集團在北京及四川省的產能、市場份額及分銷渠道。於收購之後並得益於管理、採購、生產及財務方面的資源整合，連同其在廣東、上海、貴陽及甘肅的現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將形成在中國主要地區(例如華東、華北、華南、西南及西北地區)的全國性地域覆蓋。

這三家企業各有特色，華邈是北京地區最大的中藥飲片生產加工公司，其擁有800多個中藥飲片品種，其中有28種毒性中藥材為北京藥監局指定認可生產商，還持有部分瀕危野生保護動物炮製品的生產加工許可。而其在北京建有的現代化煎藥及倉儲中心對本公司拓展飲片代煎業務有很大幫助。江油擁有全國最大的毒性飲片生產基地，依託其特色附子飲片產業，收購後公司將在毒性飲片這個細分領域打造中國附子第一品牌；黑龍江國藥則是黑龍江省唯一一家持有罌粟殼經營資質的企業，同時其持有的藥店零售直銷資質對公司未來向藥品銷售終端拓展業務具有戰略意義。利用黑龍江國藥豐富的中藥資源、分銷渠道及零售平台，其可承擔起作為東北中藥資源中心、倉儲及銷售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的職能，輻射東北三省及華北地區，推動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成藥和飲片業務。

華泰在北京擁有一個廠區其包括兩個生產廠房，現分別出租予華邈及華頤作生產用途。華泰收購事項僅為旨在提高管理效益並對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者進行調整的資產重組。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後形成其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全部乃與賣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交易分類而言，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國藥香港擁有約36.43%，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華邈、黑龍江國藥及江油不時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中藥材，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各種醫藥產品。該等交易於華邈收購事項、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及江油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持續關連

交易有關的通函所披露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項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入賬為使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及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目前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藥香港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華邈、華泰、黑龍江國藥及江油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華邈協議、華泰協議、黑龍江國藥協議及江油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黑龍江國藥」	指	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黑龍江國藥之全部註冊資本
「黑龍江國藥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
「黑龍江國藥完成」	指	根據黑龍江國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邈」	指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邈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華邈之全部註冊資本
「華邈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華邈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
「華邈完成」	指	根據華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華邈收購事項

「華泰」	指	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華泰之全部註冊資本
「華泰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華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
「華泰完成」	指	根據華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華泰收購事項
「華頤」	指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藥香港)以外之股東
「江油」	指	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油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江油之全部註冊資本
「江油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江油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
「江油完成」	指	根據江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江油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華邈、華泰、黑龍江國藥及江油之統稱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賣方」	指	中國中藥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